

〔續日本後紀仁三〕承和十年二月甲戌播磨國飾磨郡人散位正七位下叫綿麻呂賜姓春永連元夷種也。

口分田

〔類聚國史百九十〕弘仁七年十月辛丑勅延曆廿年格云荒服之徒未練風俗狎馴之間不收田租其徵收限待後詔者今夷俘等歸化年久漸染花風宜授口分田經六年已上者從收田租八年九月丙申常陸國言依去年十一月○十一月上文疑一誤格須經六年已上夷俘口分田收其租而夷俘等雖霑厚恩未

免貧乏伏望暫免田租以優夷狄者許之。

夷俘料稻

〔延喜式二十六〕諸國出舉正稅公廩雜稻○中遠江國○中夷俘料二萬六千八百束。

給祿

〔三代實錄三十九〕元慶五年六月廿七日癸卯近江國司言夷俘祿料正稅穀五十斛每年言上待符充給若過時不賜歸致其愁望請不經上奏及時給之永以為例勅許之。

賑給

〔續日本紀二十〕天平寶字二年六月辛亥陸奧國言去年八月以來歸降夷俘男女總一千六百九十餘人或去離本土歸慕皇化或身涉戰場與賊結怨總是新來良未安堵亦夷性狼心猶豫多疑望請准天平十年閏七月十四日勅量給種子令得佃田永為王民以充邊軍許之。

〔類聚國史百九十〕延曆十七年六月己亥勅相模武藏常陸上野下野出雲等國歸降夷俘德澤是憑宜每加撫恤令無歸望時服祿物每年給之其資糧罄絕事須優恤及時節饗賜等類宜命國司且行且申自餘所須先申後行十九年五月戊午陸奧國言歸降夷俘各守城塞朝參相續出入寔繁夫馴荒之道在威與德若不優賞恐失天威今夷俘食料宛用不足伏請佃卅町以充雜用許之。

〔日本後紀二十一〕弘仁二年二月癸酉勅諸國之夷唯仰公糧宜其男女皆悉給夷但不得及孫。

〔類聚國史百九十〕天長九年七月丁巳出羽國言上窮弊百姓詔令振給夷俘亦在此內。

〔文德實錄六〕齊衡元年五月戊戌勅陸奧國以穀一萬石賑給夷俘。